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輔導小組辦法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

第一條、「輔導小組」是彼此在一起學習接納、相愛、互助、分享和成全他人的團體。在小組裡，所強調的是彼此「互動」和「合一」的團隊精神；不論是師長或同學（含家眷，家眷可視個人和家庭情況出席），學習在小組內過主所喜悅的團體生活。

第二條、本辦法適用本學院校本部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。

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
第四條、每學年的開始，學院將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，配合學院專任教師，依現況分成十數個小組，以落實學院關懷學生（亦是師、生互相關懷）的主要目的。

第五條、輔導小組的功能

1. 彼此建立深厚的情誼。
2. 彼此形成美好的團契，有合一和歸屬感。
3. 一同在基督裡成長，互相學習。培養基督徒美好的屬靈生命。
4. 以基督的愛和智慧，彼此坦誠溝通、鼓勵、欣賞、安慰、關懷、包容、勸誡和建立。

第六條、輔導小組組長的職責

1. 小組長由高年級同學擔任。
2. 組長與輔導老師及全體組員，一同會商、協調每學期或該年度之小組活動計劃。
3. 組長分配並協調院方分派同學們的工作（如：清潔打掃、特別獻詩、籌辦特殊活動或聚會等等）。
4. 組長應抱持「小牧人」的心志，盡力為小組成員服務。
5. 組長遇有困難時（自己或小組成員的），請與輔導老師聯繫以便獲得適當之協助。

第七條、輔導小組參與的態度

1. 以熱誠和美好、積極、快樂的態度彼此建立。
2. 在「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上」，成為彼此的榜樣（提前四:12）。
3. 保持「守時、守分、守約、守密」的紀律過小組生活。
4. 接納並尊重每位同學和其家人，學習付出真實的關懷和愛的行動。當成員遭遇困難或挫折時，組員應伸出援手，在基督的愛中，依靠祂的大能，伴他同行，共度難關。
5. 樂意彼此分享喜、怒、哀、樂、並成長過程中的經驗。

6. 學習在小组中彼此代禱。

第八條、 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